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或任何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認購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可交換債券

公告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港法例第571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公司獲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5)及其全資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為公司的主要股(定義見上市規則))與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BPEA」)(彼亦為公司主要股(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中國水務條件同意認購，而BPEA則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代價為361,336,495.80港元。可交換債券將賦予關持人權利交換取得BPEA於公告日所擁有的344,129,996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16.93%)公司股份(「股份」)(「交換權」)。誠如中國水務所稱，可交換債券將發行至Sharp Profit的名下。

於認購協議日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Sharp Profit合法且實益擁有公司全已發行股約29.52%。假設從認購協議日起直至悉數行使交換權日為止，概

無發行新股份予任何人士，則Sharp Profit(或同中國水務)於悉數行使交換權後將擁有合共944,129,996股股份，佔公司全 已發行股 約46.45%。

公司亦注意到，中國水務已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內容有關可交換債券的認購事項的公告(「中國水務公告」)。根據中國水務公告，預 可交換債券的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三個 當日或之前完成，惟須待 成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所 條件後，方始作實。 關認購可交換債券的 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水務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 公告日 ，董事 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 賢先生、 中先生、劉玉 女士及段 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